

合同编号：20231130016



滁州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续签合同书

项目名称：滁州学院 2024-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023BFAFZ02706

甲方（采购人）：滁州学院

乙方（中标人）：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滁州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滁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活动，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滁州学院 2024-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概况：滁州学院是安徽省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学校创建于 1950 年，2004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滁州学院。学校现有会峰、琅琊两个校区，校园占地面积 1633 亩，校园内依山傍水，环境优美。学校现有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17658 人，联合培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14 人，继续教育学院成人学历教育在籍学生 8000 多人，教职工及家属 5000 余人。

学校安全保卫处全面负责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校园分为琅琊校区和会峰校区两个校区。琅琊校区有东、西两个大门，其中东门 24 小时开放，监控室 1 个、消防控制室 2 个。会峰校区有丰乐门、会峰门、蔚然苑门和西涧门，其中丰乐门、会峰门、蔚然苑门三个门均 24 小时开放，监控室 1 个、消防控制室 8 个。学校校园监控系统基本建成，校园总监控室设在会峰校区，琅琊校区设有分监控室。两校区均建有机动车门禁道闸、行人门禁管理系统。

1.2.2 服务主要内容：（一）1、负责学校门卫管理、治安巡逻、技防值守、

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在学校安全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做好校园治安及综合治理工作；

3、配合学校安全保卫处，及时受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治安案件；

4、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5、抽调保安力量，配合安全保卫处做好学校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工作；

6、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对校门出入口进行开启与封闭；

7、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及责任区的违法犯罪活动；

8、对学校日常开放的校门实行 24 小时门卫管理；

9、负责校区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事故、防盗、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守卫工作；

10、负责对外来机动车辆、外来人员、出入校门物资（品）检查、登记等门卫值勤工作；

11、负责组织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随时准备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

12、配合安全保卫处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维护校园内教学、交通、生活秩序，执行率 100%，接受安全保卫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参与校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大型活动安保等；

13、负责校园内山林防火、水面救生。

14、负责学校监控室（24 小时专人值班）和消防控制室（持证上岗、专人管理）的管理。

15、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维护学校的窗口形象，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动作规范标准，工作时着保安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为学校提供安全的工作、学习环境。

16、确保做好各类临时性、突发性勤务工作要求。包括新生入学、军训、运动会、毕业生离校、毕业生招聘会、各类大型会议、活动等需要增加安保人员保障工作（其费用投标保证金自行核算，考虑风险，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7、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1.2.3 服务质量：1、切实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安保服务工作。

2、遵守规定，按章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采购人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100789.9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万零柒佰捌拾玖元玖角肆分）。

分项价格：

序号	消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元）
1	最低人员工资	54	1930 元/月/人	12	1250640
2	社会保险	54	978.54 元/月/人	12	634093.92
3	工会教育经费=1*3.5%=1*0.035				43772.40
4	设备费用				40000
5	一般纳税人税金=（1+2+3+4）*0.0672				132283.62
合计(1+2+3+4+5)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100789.94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的1/4，每年第四季度合同款在年底前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59092002962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为三年期合同的最后一年，不再适用续签约定。采购人仍将按照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年于合同期满前 2 个月考核，满意率达 80%以上的为合格），考核结果仅作为本次合同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不涉及后续合同续签事宜。）；

1.5.2 服务地点：滁州学院会峰校区和琅琊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____为本项目提供 54 人的保安服务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

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滁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滁州市琅琊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滁州学院

乙方：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七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u>52529 元</u> 元（大写：人民币 <u>伍万贰仟伍佰贰拾玖元整</u> ），收受人为 <u>滁州学院</u> ，乙方以转账形式提供， <u>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日</u> <u>历日内予以无息退还</u> 。